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县市监〔2022〕100号

关于印发《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一码集成” 实现“一照准营”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企业“准入即准营”，市局制定了《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一码集成” 实现“一照准营”改革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一码集成” 实现“一照准营”改革实施方案

2. “一码集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4.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告知书

5.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2022年4月19日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一码集成” 实现“一照准营”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证照分离”改革精神，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自在全系统全面推行“一码集成”、实现“一照准营”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风险可控、最大便民原则，坚持系统观念、集成服务和创新思维，以简化许可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打造“办事效率最高、审批时间最短、服务质量最优”的一流核心竞争力，为濮阳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等许可事项的市场主体。

三、改革内容

“一码集成”改革，是指在企业获得营业执照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把相关许可信息以“二维

码”形式加载到营业执照上，从而实现“一照准营”。

（一）设置专门机构，实行“一次办妥”。在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场所设置“一码集成”窗口线下“一窗受理”，配备“一码集成”首席服务员，由熟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流通（含餐饮）、食品生产等许可事项业务人员组成，提供一对一全程代办帮办服务，提高企业办证效率，让企业“最多跑一次”。

（二）整合申报材料，实行“一表申请”。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企业免于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填报一张申请表即可申请行政许可。

（三）完善配套设施，实行“一网通办”。开发“一码集成”软件系统，配置扫码枪、电脑、打印机，将企业开办基本信息及时共享给相关股室，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四）证照关联展示，实行“一码集成”。企业通过“一码集成”窗口领取到加载许可信息二维码的营业执照，也可根据需要到许可机关领取纸质许可证。群众通过微信、支付宝、i 濮阳 APP 等扫描许可信息“二维码”，可随时了解相关许可证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书关联，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一码集

成”改革主阵地作用，建立完善改革推进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改革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注重经验总结。在推进“一码集成”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巩固改革成果。要及时研究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正确把稳改革方向，确保改革取得实效，早日形成在全国、全省叫得响的“一码集成改革经验”。

（三）统筹指导协调。县局要支持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提升“一码集成”首席服务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多种途径，做好“一码集成”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和做法，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2

“一码集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大勇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峰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宏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江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晓阳 登记注册股股长
任素莲 药化股股长
焦继鹏 食品生产股负责人
崔学军 食品经营股股长
王小光 餐饮股负责人
邢丽平 医疗器械股股长
耿 皓 办公室负责人
李 哲 科技财务股股长
李华鹏 主体办主任
各市场所所长及负责人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登记注册股，刘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晓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信息宣传组、督导检查组、技术支持组、

后勤保障组等6个专项小组。现将各组成员及职责明确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陈晓阳

成员：任素莲 崔学军 焦继鹏 王小光 邢丽平

工作职责：负责“一码集成”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周调度月通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业务指导组

组长：陈晓阳

成员：任素莲 崔学军 焦继鹏 王小光 邢丽平

工作职责：负责“一码集成”改革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材料宣传组

组长：耿 皓

成员：吴金秋 贾培真 郭 蓓

工作职责：负责“一码集成”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讲话、总结等综合材料的起草；编发活动简报；开展对外宣传；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督导检查组

组长：李华鹏

成员：陈晓阳 王 娟 郭 蓓

工作职责：负责对各所“一码集成”改革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发现、收集问题，督促整改，问责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技术支持组

组长：王红霞

成员：郭 蓆

工作职责：负责“一码集成”改革软件系统的开发、管理、维护、升级；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 哲

成员：耿 皓 郭晓丽

工作职责：负责“一码集成”改革工作的后勤保障；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会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3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为持续推进注册便利化改革，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特在全系统实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一、基本内涵

企业申请后置许可时，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清楚告知涉企经营事项相关内容，申请人领取告知书、递交申请书、签署承诺书，许可股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给予其准营资格。

二、工作流程

1. 直接加码。对经营范围中含有后置许可事项的企业，发照窗口人员登录濮阳市“一码集成”管理系统，使用扫码枪扫描营业执照右上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读取企业基本信息，在营业执照左下角打印加载许可信息二维码。

2. 企业申请。企业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选择河南省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在线填写申请书，即可办理许可。按照“你承诺、我审批，谁承诺、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许可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涉企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提交材料、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符合经营条件才开始经营的承诺。

3. 受理审核。县局相关股室要全面梳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等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许可事项权限在市局的，由市局相关科室明确专人负责全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等工作。许可事项权限在县局的，由对应股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企业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等工作。改革行政许可层层审批制度，实行“审核合一”，受理、核准等办证环节业务全程均由同一人员负责。

4. 整理归档。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由同一单位核发的，“一码集成”首席服务员负责收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再转交给对应科（股）室存档。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由两个不同单位核发的，由发照单位“一码集成”窗口先收集相关材料，再转交给发证单位对应科（股）室存档。

5. 集成服务。许可股室要转变“重审批轻服务”的思想，主动深入一线帮助企业完善材料、整改问题，要实行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核等集成服务。

6. 加强监管。要把申请人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企业取得“一码集成”营业执照后，首次监管由发证机关实施，之后纳入属地监管。

附件 4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告知书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三、适用范围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含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的总部及单位食堂）。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提交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护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

4、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的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

5、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网店链接地址、食品经营流程等材料。

6、经拟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和按指印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经拟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和按指印的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8、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追加）。

9、奶源供货合同（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追加）。

六、承诺方式

承诺方式：书面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和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首次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予以罚款、暂扣许可证、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咨询电话：0393-3310026。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食品经营（销售）许可》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食品安全法》。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提交材料

(一)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和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首次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予以罚款、暂扣许可证、

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咨询电话：0393-3310026。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食品生产许可》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三、许可条件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3. 相对应食品类别的审查细则；
4.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
5. 相对应食品类别的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标准等其他各类标准。

四、提交材料

-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和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生产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首次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予以罚款、暂扣许可证、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咨询电话：0393-3310026。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药品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二、设定依据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许可条件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 24 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提交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拟任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3.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5.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学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简历及聘书
6. 驻店药师不兼职自我保证声明
7.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8.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9. 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10. 企业经营场所布局图
11. 企业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
12. 不动产权属证书
13. 承诺保证书(拟任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

人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14. 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申请手续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指定（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企业应在许可后首次现场核查时提供，并对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和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首次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予以罚款、暂扣许可证、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咨询电话：0393-3310026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三、许可条件和要求

1.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3.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4.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5. 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四、提交材料

1.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2. 不动产权属证书（自有房产的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租

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用途不得为“住宅”)

3. 拟委托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材料(委托第三方物流贮存、运输的,应提供第三方物流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贮存、运输要求的材料)

4. 学历或者职称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5.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以表格的形式显示公司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并说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

8.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9.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10.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1. 经营场所、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对照企业经营场所及库房地址实际,以图表形式显示场所的地理位置及内部各功能区域布置)

12. 质量负责人简介

13.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14. 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申请手续的,指定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指定（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五、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和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首次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予以罚款、暂扣许可证、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咨询电话：0393-3310026。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现就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申请材料，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如存在不符合条件从事许可经营活动的，愿意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销售）许可》

现就申请办理《食品经营（销售）许可证》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申请资料，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如存在不符合条件从事许可经营活动的，愿意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许可》

现就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申请资料，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如存在不符合条件从事许可经营活动的，愿意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

现就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申请资料，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如存在不符合条件从事许可经营活动的，愿意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现就申请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申请资料，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如存在不符合条件从事许可经营活动的，愿意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